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

仑政发〔2022〕3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仑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现将《北仑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本文有删减）

北仑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号）和《宁波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甬政发〔2022〕25号）等精神，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原则，结合北仑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加大税收支持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新扩围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政策。

2. 实施“房土两税”减免。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并根据市级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2022年度“房土两税”。

3.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等符合国家规定的特困行业，以及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

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缓缴。

4.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5. 实行“政保贷”助企纾困保障。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对保险机构承保的新增贷款部分（除去去年基准）按照日均余额给予一定的奖励。

6. 加强应急帮扶信贷支持。单列应急融资规模，给予订单明确但缺少抵押物或担保的中小企业应急融资支持。

7.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费率。对受疫情影响的客户，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减免手续费、利息、罚息和违约金。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减免利息。

8. 深化金融对制造业创新服务。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额度，为区内各类制造业企业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贷款。对因疫情等影响暂时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不盲目抽贷、压贷。加强银企对接，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园“伙伴银行”建设，鼓励银行通过实施信用贷款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9. 精准滴灌小微主体。发挥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央行资金撬动作用。开展“纾困个体户 信用助首贷”专

项行动，向无贷个体工商户提供简化开户流程、完善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对接效率等一揽子金融帮扶措施。

10. 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11. 积极争取并使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对符合专项债申报领域及相关要求的项目进行包装谋划，抓紧开展规划设计、土地、征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及早形成一批较为成熟的储备项目，积极申报、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加快推进已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确保项目推进有序、资金使用正常，形成良性循环。

12. 加强产业合作稳定产业链。鼓励“大优强”企业、链主企业等头部企业发挥技术、管理、资金等行业优势，加强与产业链中小企业深度合作，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共享市场资源，积极采购本地中小企业产品，加快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动态梳理工业企业重点保障“白名单”，积极协调解决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问题。

13.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完善高速出口保通保畅工作。及时调整“扫码”政策，优化扫、查、验、管布局和流程，高效提供便利、免费的抗原和核酸“双检测”服务，强化落实“即采即走即追”的闭环管理制度。

14. 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鼓励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

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经营性房产业主，按实际免租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2022年租金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定注册的商会、协会、事务所承租国有房屋可视同小微企业纳入减免范围。

15. 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结合北仑当地消费特点，开展2022“助你买单·乐享北仑”消费券发放活动，统筹有序发放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酒店、文旅体育、商场超市等各类消费券，带动消费规模，激发北仑市场消费潜力。

16. 促进旅游消费复苏。落实财政保障资金，鼓励区内外旅行社组团来北仑旅游，按照旅行社组团在北仑同一家景区的累计人次分档给予一定比例补助；组团在北仑指定住宿企业住宿的，按照住宿间数分档给予一定比例补助。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按照疗休养政策尽快开展疗休养活动，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当地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区内疗休养业务。加大支持旅游企业扶持力度，促进旅游企业稳步发展，推动旅游企业品质提升，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17. 支持餐饮住宿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餐饮住宿企业支持力度。鼓励辖内银行机构年内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发放消费券、数字人民币红包、刷卡优惠等促消费活动，促进餐饮住宿等行业的发展。

18. 强化服务保障，加速政策落地。顶格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关于保市场、保主体、保民生的各项政策，叠加区级新出台的高质量发展政策、稳商扩资增效政策等。结合“稳进提质”助

企走访服务活动，“面对面+键对键”宣传解读政策，推进企业问题闭环流转解决。加速涉企政策资金兑付进度，实行政策兑现情况周报制度，通过“甬易办”等平台实现资金直达快享，确保应兑尽兑、应兑快兑。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方案中相关条款已明确施行时间的，从其规定；与其同类政策措施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支持的，按新政策执行。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